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3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解除预期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机构大华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大华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至-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审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解除预期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大华正有序开展相应审计程序,跟进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在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发布。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议及时履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3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2025年年初数据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解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年度报告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证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公告,披露的年度报告的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至-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被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2025年年初数据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解除。

(七)公司可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

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具有公允性。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716号);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向各中介机构共同进行了逐项落实、落实反馈、回复,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加附财务数据,并更新了交易对方陈学斌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控股股东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加附财务数据,更新相关内容。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加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加附评估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 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6-015),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实际控制江西之梦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责令公司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该次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将所持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之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此次补充披露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事项。本次补充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根据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对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整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本次补充披露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披露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6条第六项的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投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未以形成公允价格的方式,亦不以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该笔交易在发生时未公开处理的方式进行,符合前述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且未到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2023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在今后的工作,公司将董事会吸取经验教训,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新区福州路169号旅旅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江西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5008850077号),并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5008850081号)。

作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聘请鹏盛、公司董事会可以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的结果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聘请鹏盛、公司董事会可以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的结果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聘请鹏盛、公司董事会可以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的结果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聘请鹏盛、公司董事会可以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的结果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交易方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聘请鹏盛、公司董事会可以并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朝晖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福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7号)。经加期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润田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4,300.00万元,较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的结果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交易方案。

民4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交易对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构化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控制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实施流程,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本集团购买的产品均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构化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并对委托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分析,并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财务部门管理层层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构化存款、理财及基金类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